

金华市河盘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日，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河盘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P-J(J)2019-01-13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金华市河盘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河盘桥水电站位于金华市市区双溪西路河畔花园西侧、河盘桥下游520m 处，项目实施后：①主体工程位置不变，水工主要建筑物维持现状；②装机容量由 4×1000kW 扩容至 4×1100kW；③电站年平均发电量 1083 万度增加 375 万 kW·h，增加率为 34.6%；④发电控制运用计划不变，下泄生态流量 13.4m³/s 维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995 年，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金华市河盘桥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做出批复（金环复[1995]12 号）。2017 年，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金华市河盘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通过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金环建

[2018]5号)。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5月建成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41万元,环保投资13.6万元,占总投资的1.1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金华市河盘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的验收,验收项目为工程内容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经验收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建成后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没有重大变化,基本保持一致。环境保护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对比分析,基本保持一致。仅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生活污水委外处置单位发生变化,由环卫部门变更为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施工期与运行期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项目生活污水不排放,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委托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代为处理。远期厂区管理一旦具备纳管条件立即进行截污纳管。

(二) 废气

根据调查,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区作业粉尘和扬尘等,施工期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未造成大气污染环境事件。运行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三) 噪声

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噪声控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从严执行,未造成噪声污染环境事件。运行期:企业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噪声:①设备维修时,采用隔振垫、消音器降噪。②机房的墙壁材料选用吸声材料。③电站机房四周种植一些有较好降噪功能的树木。

(四)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固体废物乱丢污染环境事件,拆除产生的废机组、

废钢等物质委托有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电站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金东区振华废油收购站代为处理。运行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华市金东区振华废油收购站处置。自项目改造完成试运行后，暂未产生废矿物油，未产生危废管理台账。

（五）生态环境

施工期：施工活动工程无新增占地，未占压或损坏工程占地外植被，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进行，未产生新的扰动，未破坏当地的地质地貌和景观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提前完成施工，施工期时长缩小。施工现场设立防护网，两岸道路定期洒水，防治扬尘；夜间 20:00 以后未曾施工；强噪声施工项目安排在 6 点以后进行。根据调查，施工期间项目生态环境未发生变化。

运行期：

①加强生态流量监测，通过生态流量监测监视设施严格下放生态流量，本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为 $13.4\text{m}^3/\text{s}$ ，每5分钟监测一次，每小时记录一次，每日记录坝址下游河道水位情况，并做好台账，优化电站控制运用计划。②加强水电站管理范围内沿岸自然植被保护和生态建设，禁止滥砍滥伐，保护自然植被和护岸林，减少水土流失。③已在道路两侧、周边营造生态防护、景观绿化林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项目施工期、运行区生活污水不排放，收集后定期清运，委托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代为处理，对电站下游河道的水质不会产生影响。远期厂区管理一旦具备纳管条件立即进行截污纳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P-(J)2019-01-135）监测结果，项目上下游及集水井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电站内已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对生态流量进行在线监测，并联网。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未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3、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在电站及管理用房增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检修过程中对废矿物油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弃物，委托金华市金东区振华废油收购站处理。自项目改造完成试运行后，暂未产生废矿物油。

5、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项目工程施工内容布置在现有电站厂区，无新增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无土石方开挖，工程建设未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未破坏原有植被，未导致当地水土流失强度增加。此外，厂界外增加了绿化带，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河盘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下泄生态流量建议

加强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管理，确保下泄生态流量能满足要求。

2、生活污水处理建议

由于管理处生活区的生活污水暂未纳管，要求待市政管网完善完毕后，生活污水纳管处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孙玲玲 郭国强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孙建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何文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4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芳春	环评单位
5	专家组	孙益权 唐永生 严丽娟	

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金华东市河盘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地点：金华市河盘桥水电站会议室

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